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上市公告书

发 行 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证券简称：10 湘高速

证券代码：127122

发行总额：人民币 28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第一条 绪言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部门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5 月 23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公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7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公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09.37 亿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平均净利润为 20.98 亿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条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住所：长沙市远大一路649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光

注册资本：99,59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服务站的管理；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交通厅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监督、征费、养护、路政安全和相关服务。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加快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步伐，振兴湖南省公路建设事业，改善全省投资环境，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013,554.63万元，净资产7,990,096.00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06亿元，净利润23.27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93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1993年4月9日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7年12月，湖南省交通厅将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莲易高速公路和长谭高速公路中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48,436万元和40,651万元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2003年12月，公司收到湖南省交通厅拨入资金1,000万元，根据湖南省交通厅湘交财会字[2003]864号文，上述拨入资金中的510万元作为湖南省交通厅对公司的增资；2005年4月，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财会字[2004]358号文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9,597万元，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9,597万元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99,597万元。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

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收费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使得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对整个行业的影响。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以及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湖南省境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改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业务来源，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拟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低。针对经济周期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湖南省公路产业和运输产业的特殊地位，继续完善该地区公路网尤其是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发行人将本着积极慎重的原则，凭借自身公路经营经验和专业优势，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机会，参与更多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采用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消减由于经济周期波动而导致部分路段车流量减少的负面影响。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对策

面对收费价格调整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分析时，采用了审慎的调价假设和敏感性分析，使新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运用在营运和建设方面的管理经验，努力降低营运成本、控制项目造价，确保在相同的收费价格水平下，创造更高的回报。此外，发行人将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争取较为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同时，将继续与政府机构及行业内其他企业保持积极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使政府和公众对本行业有正确和实际的了解，争取合理的收费价格水平。

(三)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公路建造管理和运营方面所具备的专业能力和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是管理上述风险的重要基础。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风险，发行人将加强成本管理，减少开支，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成。针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风险，发行人将制订中长期的养护计划，对公路项目的养护工作做出统一的安排和部署，以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管

理成本。就养护计划的实施而言，发行人将通过安排合理的施工方案，如分段施工、分车道施工和夜间施工等，来保持公路在整体上的畅通和降低对车流高峰期的影响。

2、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逐渐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公路设施和其他配套服务，创造“畅、洁、绿、美”的行车环境，不断提高高速公路的竞争能力。

3、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将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建设沿线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将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第三条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0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2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9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3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5.2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5.50%，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抵押。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0 年 4 月 8 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即为发行首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首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 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集中付息期限：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十九、兑付首日：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20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4 年 5 月 23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公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7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公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0湘高速”，证券代码为“127122”。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托管工作已完成。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列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计	33,870,381.91	30,013,554.63	25,239,284.97
负债合计	24,776,721.11	22,023,458.64	18,896,14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3,660.80	7,990,096.00	6,343,13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31,402.72	7,922,816.75	6,273,217.79
主营业务收入	924,542.79	840,631.24	901,909.74
主营业务成本	515,710.89	492,575.04	507,610.26
营业利润	85,071.07	54,858.42	100,633.22
利润总额	278,140.24	236,717.84	130,521.87
净利润	273,000.11	232,733.61	123,57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63.84	233,637.03	123,13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26.68	303,079.86	273,5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217.05	-3,765,393.72	-4,914,41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730.37	3,078,655.40	4,915,02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40.01	-383,658.46	274,199.0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表 2：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货币资金	797,359.60	2.35%	670,045.27	2.23%	1,038,175.05	4.11%
应收账款	1,063,763.02	3.14%	1,119,954.55	3.73%	1,054,076.57	4.18%
其他应收款	1,925,505.52	5.68%	1,305,144.04	4.35%	1,534,376.11	6.08%
预付账款	147,620.10	0.44%	316,358.32	1.05%	370,339.74	1.47%
存货	261,334.16	0.77%	237,102.23	0.79%	185,300.77	0.73%
流动资产合计	4,218,017.29	12.45%	3,675,919.19	12.25%	4,199,164.25	16.64%
长期股权投资	267,349.71	0.79%	353,961.21	1.18%	350,040.95	1.39%
固定资产	6,028,118.72	17.80%	5,610,272.14	18.69%	10,929,801.56	43.30%
无形资产	1,975,447.51	5.83%	1,252,742.62	4.17%	102,230.66	0.41%
资产总计	33,870,381.91	100.00%	30,013,554.63	100.00%	25,239,284.97	100.00%
应付账款	89,162.36	0.36%	177,102.40	0.80%	172,802.04	0.91%
预收账款	10,501.87	0.04%	23,378.47	0.11%	14,547.33	0.08%
其他应付款	492,364.45	1.99%	640,440.55	2.91%	113,649.54	0.60%
流动负债合计	4,280,719.55	17.28%	3,789,110.11	17.20%	4,400,276.63	23.29%
长期借款	15,507,185.83	62.59%	14,741,284.23	66.93%	12,894,371.82	68.24%
负债合计	24,776,721.11	100.00%	22,023,458.64	100.00%	18,896,145.35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2012 年末、2014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5,239,284.97 万元、30,013,554.63 万元、33,870,381.91 万元。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主要为固定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资产，符合公路交通行业的特点。在固定资产投资的带动下，公司总资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3 年固定资产和总资产数额较大，反映出发行人具有持续和稳定的投融资能力。在流动资产中，2012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现金支付能力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4,776,721.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80,719.55 万元、长期负债 15,507,185.8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7.28%和 62.59%。长期借款占比偏高，原因是公司新建、扩建道路大幅增加，工程建设已经开工，但因时间问题项目建设资金尚未全部到位，为确保工程建设进度，鉴于公司长期借款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数量。

发行人以长期负债为主的长短期债务结构符合高速公路行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债务期限分布合理。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5：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218,017.29	3,675,919.19	4,199,164.25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280,719.55	3,789,110.11	4,400,276.63
流动比率	0.99	0.97	0.95
速动比率	0.92	0.91	0.91
资产负债率（%）	73.15%	73.38%	74.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由于公司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特点，发行人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存货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十分接近。公司 2012~2014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1

和 0.92，处于较低的水平，但仍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2012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为与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项，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流动性较好；同时公司在湖南省内具有特殊的行业地位，是各家银行的重点客户，其融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7%、73.38%和 73.15%，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整体负债水平较高，反映出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各类债务融资方式支持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综合行业总体水平来看，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以及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6：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0.77	1.28
存货周转率	2.07	2.33	2.76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4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余额

4、2011 年期初数以期末值代替

2012~2014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但数额较低，除由于高速公路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外，也反映出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工程较多，多条新建成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距离预计通行费收入仍有很大可提升空间。

公司 2012~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0.77 次和 0.85，周期一般在三、四个月左右，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实行“一卡通”工程后应收的通行费收入分配款在解缴与分配时间差所致，其中主要部分是公司上级单位湖南省交通厅所欠，因此回收保障性较强。

发行人主要经营收费公路业务，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近三年存货量较小，这也是由公路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7：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4,542.79	840,631.24	901,909.7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15,710.89	492,575.04	507,610.26
营业外收入（万元）	193,196.51	182,326.87	30,086.18
利润总额（万元）	278,140.24	236,717.84	130,521.87
净利润（万元）	273,000.11	232,733.61	123,579.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763.84	233,637.03	123,136.17
总资产报酬率	1.56%	1.58%	1.54%

净资产收益率	3.26%	2.17%	4.81%
--------	-------	-------	-------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3）2011 年期初数以期末值代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度由于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车流量增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高，其中主要原因为：①区域经济增长，投资带动了物流业快速发展；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136.17 万元、233,637.03 万元和 276,763.84 万元，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②车辆计重收费和公路超限治理政策的落实，有效的解决了大车小标隐性逃费的问题，使得单车费率提高。

发行人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3,000.11 万元，总资产报酬率率为 1.56%，2013 年相比 2012 年相应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2 年部分公路开始通车收费，2013 年通车公路计提折旧，使得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多。由于公路初始通车，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流量，仍处于车流量培育阶段，未来通行费收入有待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8：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26.68	303,079.86	273,5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217.05	-3,765,393.72	-4,914,41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730.37	3,078,655.40	4,915,02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40.01	-383,658.46	274,199.00

从发行人 2012~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并呈增长趋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和支出匹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逐年加大，说明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投资需求较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入不断增加，这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充沛，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特点，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投资活动看，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914,415.64 万元、-3,765,393.72 万元和-2,740,217.0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由于近三年并无投资回收收入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出售等活动，发行人为扩大企业规模，投资活动的产生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从筹资活动看，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15,026.29 万元、3,078,655.40 万元和 2,382,730.3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正，反映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总体看，近年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沛，显示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现金流管理能力和业务营运能力。随着未来发行人扩大经营活动的逐步扩大，需要寻求外部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

第六条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发行人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专项偿债基金账户

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偿债基金

偿债基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益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67 亿元、90.19 亿元和 84.06 亿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9 亿元、12.31 亿元和 23.36 亿元。随着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效应的逐步体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状况将进一步提升，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为确保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计提专项偿债基金的安排如下：

1、利息偿债基金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在每年付息首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足额提取上一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金额。

2、本金偿债基金

本金偿债基金从第 5 个计息年度开始提取，在第 5 个付息首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提取金额不低于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20%；在第 5 个付息首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提取金额不低于已登

记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50%；在第 5 个付息首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提取完毕。

在第 5 个付息首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从第 10 个计息年度开始提取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偿债基金：在第 10 个付息首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提取金额不低于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20%；在第 10 个付息首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提取金额不低于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50%；在第 10 个付息首日前第 5 个工作日提取完毕。

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基金按时、足额提取。当项目收益及经营盈余无法足额提取偿债基金时，发行人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基金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不能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相关提案；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

（一）公司将主要以经营收入所得现金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公司已投入营运的收费公路车流量增长稳定，2011 年、2012 年

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7 亿元、27.36 亿元和 30.3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额。未来随着新项目陆续投入营运，公司经营盈利和现金流将步入新的增长平台，预计公司以自有资金足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项目是偿付企业债券本息的保障

衡武高速公路项目业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开工建设。本项目是连接湖南广东两省重要的出省通道，是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辅助通道，对于改善区域路网结构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经营期内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竞争力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加强上述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争取提前投产，确保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三）如有偿债资金缺口，公司将合理调整融资结构，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偿还

公司信贷记录良好，银行授信储备充足，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等各大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超过 2,900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未来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

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长远的综合融资计划，未来将考虑发行证券化产品、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综合融资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

（四）本期债券到期时如果有必要，公司可以出让部分资产或股权筹集偿债资金，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更多保障

2008年10月1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为高速公路公司利用公路收费权益转让进行资本运作提供了更加规范的产权融资平台。公司拥有大量已经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优质资产，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资金不足，公司可以通过转让部分公路资产或股权，筹集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债务。

第七条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条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该说明中指出,经发行人自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衡阳至临武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142.75 亿元。

一、发债项目概况

衡阳至临武高速公路是《湖南省高速公路规划》“五纵七横”骨架中第三纵（岳阳至临武高速公路）的南段，起点为衡阳市铁市互通，终点为本项目与宜连公路相交的黄沙互通。路线由北往南，起于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相交的铁市互通，经横南县以西过境并设互通，在松柏镇西跨湘江并设互通，而后在常宁以东的盐湖镇过境并设互通，沿线经罗桥镇（设互通）、桂阳流峰镇（设互通）、余田（设互通）、在丰加镇跨春陵江，在嘉禾行廊镇与桂嘉公路相交并设互通，而后在龙潭镇与厦蓉国家高速公路相交并设枢纽互通，路线经临武麦市（设互通）、楚江（设互通）、花塘、经临武以东 2km 处设互通，而后经迎春镇（设互通），在宜章县黄沙与宜连公路相交。路线全长 201.53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本项目工程投资预算约为 142.75 亿元，项目财务净现值(FNPV)为 530,60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14%，投资回收期为 18.4 年，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路基土石方已完成 1,911.26 万方，桥梁桩基础施工完成 609 根；完成投资 25.7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95.85%；其中征地拆迁费完成 10.63 亿，建筑工程费完成 13.72 亿元，其他费用完成 1.43 亿。

二、项目建设意义

（一）完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需要

本项目是连接湖南广东两省重要的出省通道，是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辅助通道，对于改善区域路网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本项

是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南省加强联系泛珠三角经济区的重要出省通道，也是为了改善湖南省“一点一线”地区现有的单一路网结构所规划的一条国家高速公路的加密线。

（二）缓解京港澳高速交通压力、确保主通道畅通的需要

近年来，由于受长江经济带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的双重强大经济辐射力的影响，湖南省南北向过境交通增长迅猛，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作为湖南省境内唯一的南北向高速公路通道目前已日显拥挤，受高速公路车道数以及货车和大型车性能所限，重车交通已大大制约了湖南省整个路段道路通行能力，因此从分流通道交通量的角度考虑新建复线势在必行。

（三）促进湖南省“一点一线”和大湘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不仅是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辅助通道，也是湖南省“一点一线”地区加强与珠三角经济区之间联系的重要区域经济干线。衡阳、郴州均为湖南省“一点一线”经济带中的经济重镇，地处湘南经济区，毗邻粤港澳，是湖南省融入“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前沿阵地。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充分利用湖南省土地和通道资源，加快商品流通，缩小地区差别进一步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改善行车条件，提高公路抗灾能力的需要

目前，项目区域已形成了“二纵四横”国省道干线公路网，即纵向的 G107、S214 和横向的 S320、S323、S322、S324，但这些道路中三、四级公路约占 60%以上，沿线坡陡、弯多、弯急、技术标准低，街道化严重，交通混杂；另外，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台风、热带风暴、冰雪灾害等极端气象灾害频发对高速公路的抗灾和紧急疏散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建成后将平行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在其西侧形成一条完整的省际通道从而加快了“一点一线”地区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使该区域内的路网结构和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较大改善。

三、发债项目核准情况

(一) 项目核准批文

2008 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交能[2008]599 号文件（《关于衡阳至临武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核准了本项目的建设。2008 年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计统[2008]562 号文件（《关于湖南省衡阳至临武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本项目建设。

(二) 项目环保批文

2008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以湘环评[2008]104 号文件（《关于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湖南省衡阳至临武段（复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建设。（三）项目用地批文 2008 年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国土资[2008]66 号文件（《关于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湖南衡阳至临武段（复线）建设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9 年 2 月国家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9]254 号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衡阳至临武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四、项目市场情况和盈利预测

(一) 车流量及路费收入预测

根据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撰写的《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湖南衡阳至临武段（复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未来各特征年度平均汽车交通量折算成小客车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小客车/日

年份	2012	2015	2020	2025	2031
全线平均	18937	25690	33343	45387	59922

结合湖南省现有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确定出 2012 年各型车收费标准，以后按年均增长 3% 计算，每五年调整一次。

2012 年收费标准

单位：元/公里

小客、小货	中货	大客、大货	托挂
0.5	0.9	1.2	1.4

(二) 财务评价及敏感性分析

1、财务评价

衡武高速公路正常经营年份财务指标情况预测如下：

指标	内部收益率 FIRR (%)	净现值 FNPV (万元)	效益费用比 FBCR	投资回收期 N (年)
全部投资税后	7.14	530603	1.31	18.4
全部投资税前	8.80	902551	1.66	16.6

2、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全部投资敏感性分析考虑以下 3 种情况：（1）费用不变、效益下降 10%；（2）效益不变、费用上升 10%；（3）费用上升 10%，同时效益下降 10%。敏感性分析结论见下表，从中可以看出，本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费用效益变化	内部收益率 FIRR (%)	净现值 FNPV (万元)	效益费用比 FBCR	投资回收期 N (年)
财务评价结论	7.14	530603	1.31	18.4
效益下降 10%	5.90	299713	1.17	20.0
费用上升 10%	6.01	352324	1.18	19.8
效益下降 10% 费用上升 10%	4.81	125929	1.07	21.7

五、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偿债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的审计考核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公司将确保抓好项目管理和投资回报，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收益，力争降本增效。公司将定期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影响项目建设及经营的重大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的集约管理，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负债结构，特别是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

第十条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住所：长沙市远大一路 649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光

联系人：胡艳、扶英胜

联系电话：0731-89757063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李永恒、虞唯君、曹海毅、顾箐箐、苏文欢

联系电话：0731-84403425、021-38784818

传真：0731-84403402、021-50818281

邮政编码：200122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江伟、李勤、邓雯文、刘杨萱、王中蕴

联系电话：010-85127780、010-85127786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100005

（二）副主承销商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2512、2513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贺家余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邮政编码：200030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汤国辉、方任斌

联系电话：13818721065、13166241169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350001

（三）分销商

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二层 202-203 房法定代表人：
段文清

联系人：侯宇鹏、谢文贤、刘维娜、郭路

联系电话：010-88091750/1792/1448/1793

传真：010-88091796

邮政编码：100140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联系人：张巍巍、胡迪

联系电话：010-59366105/6107

传真：010-84976055

邮政编码：100101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全、杨经华

联系电话：010-85130653/0227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2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刘子宁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转 890

传真：025-84579863

邮政编码：210002

三、上市推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刘斌、田洋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四、信用评级机构

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刘伟强、童善炳

联系电话：0755-82872861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2、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孙恒志、孙炜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210室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联系人：刘宇科、黄云虹

联系电话：010-88018766、0731-82183733/13

传真：010-88018737、0731-82183808

邮政编码：100044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格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1层

负责人：李晓松

经办律师：李晓松、于彦杰

联系电话：010-66414866

传真：010-66413866

邮政编码：100031

七、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1/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二条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格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 (十)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5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市推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